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24號

原告 秦王瓊音  
被告 益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人 李譽軒  
被告 張家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8條第1、2項及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益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益廣公司）業經解散登記，並選任李譽軒為清算人等節，有公司基本資料、股東同意書可佐（見本院限制閱覽卷），揆諸前開規定，李譽軒為益廣公司解散時之清算人，自應代理益廣公司進行本件訴訟，先予敘明。

二、被告張家瀚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家瀚曾任職於被告益廣公司（下合稱

01 為被告，分則稱姓名），擔任業務員。張家瀚前於民國107  
02 年5月間向伊表示可協助販售所持有之生前契約5份、牌位12  
03 個獲利，伊因此交付上開生前契約與牌位予張家瀚。惟張家  
04 瀚竟詐稱已找到買主，但因伊所提供之生前契約已易主而無  
05 法使用，要求另行購買訴外人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6 第一公司）生前契約3份（1份為新臺幣（下同）9萬元），  
07 以利成交為由，致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6月28日交付27萬  
08 元予張家瀚。嗣後張家瀚又騙稱欲出售之生前契約遭人盜  
09 賣，為能順利完成交易，央請伊協助湊成份數，經伊允諾再  
10 購買生前契約3份，並於同年7月10日交付27萬元予張家瀚，  
11 嗣後張家瀚卻避而不見、音訊全無，並未順利完成交易，爰  
12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返還交付之款項等  
13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益廣公司則以：原告曾對張家瀚提出刑事告訴，經檢察官為  
17 不起訴處分確定，張家瀚無詐欺原告之侵權行為，益廣公司  
18 自無須負連帶責任，且本件事情已經過很久等語，資為抗  
19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0 請准免為假執行。

21 三、張家瀚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  
25 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  
26 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27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  
28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  
29 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  
30 明文。是以，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  
31 害他人權利，或故意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他人，亦即行為

01 人須具備可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02 係，始能成立。而原告既主張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3 之人，對於前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4 (二)經查，原告先主張本件詐術係張家瀚以代為出售生前契約及  
05 牌位為由，要求加購生前契約並交付款項一節，嗣改稱張家  
06 瀚拿錢卻未完成交易等詞，復稱認為買5份生前契約即足，  
07 卻受張家瀚欺騙買6份（見本院卷第166-167頁），所述張家  
08 瀚詐騙之不法行為態樣及所受損害結果，前後顯有不一，已  
09 難採信；其次，原告當庭表明本件舉證即張家瀚健保卡影本  
10 （見本院卷第167頁），核以該健保卡影本上雖載有「7月19  
11 日如沒有如期完件願原價買回」等文字（見本院卷第11  
12 頁），仍與原告所稱前開詐術有間，尚不能證明張家瀚有對  
13 原告施以詐術之行為。何況，原告先前已對張家瀚另案提起  
14 詐欺取財之刑事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進行偵  
15 查後，認定原告所交付張家瀚之款項皆已如數用以購買生前  
16 契約，縱嗣後未能順利出售獲利，張家瀚亦不符詐欺取財罪  
17 之構成要件，故以該署108年度偵緝字第3031號對張家瀚為  
18 不起訴處分，原告雖聲請再議，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9  
19 年度上聲議字第7232號處分書駁回確定在案等節，有前開偵  
20 查案卷可佐，益徵原告主張張家瀚對其為侵權行為一事，並  
21 不可採。是以，原告既不能舉證張家瀚有侵權行為致其受損  
22 之事實，則其請求被告賠償54萬元本息，自不能准。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萬  
24 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25 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7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林霽恩